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82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827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依據114學年度研習實施計畫辦理第一場次研習「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與職場霸凌」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114年8月25日桃校協字第1140000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講者：本市蘆竹區新莊國小林來利校長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10月2日(四)下午1時20分至5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桃園區福豐國中演藝廳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326號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國中小學校長，因場地有限，限150人參加。

(五)請於即日起至研習日前，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。開課單位：大勇國小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QRCode.aspx?3debf1a7-9a5b-f011-9a52->



005056a66cab。全程參與本研習人員，核予4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(六)本局同意核予市立學校校長公(差)假出席，另私立學校請本權責卓處，相關費用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